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年化收益率(%)	到期情况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00	20180615	20180815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4.6%	到期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金鹰理财-收益型保本并开放式理财产品(3M+98B1803)	100,000,000.00	20180615	20180913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5.20%	到期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金鹰理财-收益型保本并开放式理财产品(3M+98B1803)	10,000,000.00	20180706	20181008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5.20%	到期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鹰保本利得结构性理财产品07310011	28,500,000.00	20180801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浮动	到期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鹰保本利得结构性理财产品07310011	10,000,000.00	20180806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浮动	到期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金鹰理财-收益型保本并开放式理财产品(3M+98B1803)	15,000,000.00	20180803	20181105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5.05%	到期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恒利汇率宝059)	80,000,000.00	20180810	20181109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到期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08010024	20,000,000.00	20180801	20181019	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	3.80%	到期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08010024	12,000,000.00	20180803	20180817	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	3.80%	到期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币种理财产品 08010024	1,440,000.00	20180808		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	到期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币种理财产品 08010024	5,810,000.00	20180808		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	到期
	合计	326,750,000.00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自上一进展公告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元)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金鹰理财-收益型保本并开放式理财产品(3M+98B17011)	10,000,000.00	20180703	20180803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5.00%	42,465.75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鹰保本利得结构性理财产品07310011	9,000,000.00	20180801	20180807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浮动	6,023.6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鹰保本利得结构性理财产品07310011	2,500,000.00	20180801	20180810	兴业银行南京支行	浮动	2,476.6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恒利汇率宝059)	80,000,000.00	20180510	20180810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5.20%	1,049,547.95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币种理财产品 08010024	1,350,000.00	20180806	20180810	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	697.36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币种理财产品 08010024	2,700,000.00	20180806	20180813	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	2,092.2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3,275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3)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雁博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360.30	22,283.76
总负债	15,062.16	19,108.12
净资产	2,298.15	3,175.64
营业收入	9,586.03	24,396.53
净利润	1,466.96	4.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支行
 2.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4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无法于2018年8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于2018年9月15日前复牌。
- 独立董事意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于2018年9月15日前复牌。
-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8月15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拟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鸿医疗”)的控股权,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8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94969146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小雷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7、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5号B4-302
 8、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除外);医疗器械批发(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物品除外);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租赁;普通货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外、冷藏车道路运输除外);医疗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医疗设备维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前十大股东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20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梦”)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吉乾”)分别收到(2018)苏民终1163号、(2018)苏民终1164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徐州三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九”)、成都吉乾、上海玄霆作为网络文学作品《斗罗大陆》的著作权人,认为由成都吉乾开发并在三九九运营的4399手机游戏网上发布推广的名为“斗罗大陆(神界篇)”的手机游戏系对《斗罗大陆》的擅自改编,侵犯了上海玄霆的作品改编权。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6日受理此案。2017年12月28日(2016)苏03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判决成都吉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海玄霆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驳回上海玄霆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063元,由上海玄霆负担52,063元,成都吉乾负担90,000元。

2016年5月,上海玄霆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九九、完美世界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受理此案。2017年3月23日,经上海玄霆、完美世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重庆”)、可梦为本案共同被告。上海玄霆作为网络文学作品《斗罗大陆》的著作权人,认为由可梦开发、完美世界及完美重庆根据可梦的授权进行游戏推广和运营、三九九作为联合运营、宣传推广及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驳回上海玄霆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070元,由上海玄霆负担62,070元,可梦负担80,000元。

上述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现金收购可梦77.57%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相关内容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可梦对不服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3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上海玄霆)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海玄霆)承担。现可梦已收到(2018)苏民终1163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可梦对不服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3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原审判决;2、请求依法发回重审或由被上诉人(上海玄霆)的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海玄霆)承担。现可梦已收到(2018)苏民终1164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下列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5月18日可梦全资子公司成都吉乾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7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拆迁协议书及增补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拆迁事项对公司影响的补充说明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议案》,因南丰工业园A4地块建设需要,公司位于南丰配套园区A区的18号地块、42号地块纳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与江溪街道征收安置科签订相关地块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

现就本次拆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被纳入拆迁征收范围地块位于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系公司老厂区,公司于2012年6月已生产经营地搬迁至无锡市锡达路258号,因此,本次拆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00万元,约1,800万元,因相关税费、处置费用尚未结算,最终损益以交易完成后的核算为准。分地块测算的收益如下:

地块名称	初步测算收益	备注
A区18号地块	700-850	依据南丰工业园A区地块建设需要及协议约定征收范围的土地上房屋,上述房屋已于2010年进行拆除,并不影响A区18号地块的后续2018年进行拆除。
A区42号地块	800-850	

以上财务信息系财务部初步测算,尚未进行审计。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签订拆迁协议书及增补协议的补充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因南丰工业园A区地块建设需要,公司位于南丰配套园区A区的18号地块、42号地块纳入拆迁征收范围,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江溪街道征收安置科(一科),就A区18号地块、42号签订了《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

2、根据该协议书,公司预计获得相关地块土地、房屋等经济赔偿金额合计30,204,392.00元。
 (二)拆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主要内容
 协议一:A区18号地块
 1、协议书及增补协议当事人
 甲方:江溪街道征收安置科(一科)
 乙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书主要内容
 (1)拆迁之方国土土地面积84,526.77平方米(6.79亩),土地评估价为3,683,899元,拆除乙方非住宅有证面积82,840.80平方米,补偿4,620,605元,无证面积1,720.42平方米,补偿1,186,416元,装饰补偿558,984元,总计人民币补偿264,237.00元,停工停产补偿759,273元,奖励94,909元,不可搬迁设备1,091,400元,可搬迁设备56,400元,变压器504,000元,行吊100,000元。
 (2)以上合计补偿12,920,123元(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尽快抓紧房屋的搬迁工作,必须在3个月之内搬迁完毕即2019年3月底前腾清所有房屋进行交地拆房。

(4)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对被拆迁房屋已经评估的原有(建物)构筑物、装饰装修、门窗水电设施、各种管线及已收购的设备用品等都不不得擅自拆除和损毁,否则照价赔偿。
 (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补偿款50%(6,460,061元),余款待乙方搬清交地让房后将一次性付清。
 (6)乙方自愿放弃南丰工业园A区18号土地使用权属锡国用(2013)字第119号,并委托土地储备中心办理相关权益的注销手续。

3、增补协议书主要内容
 (1)考虑到乙方企业建造时间较短,企业拆迁相对损失较大,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甲方对乙方增加补偿共计1,910,585元。
 (2)为能尽快交地让房,即2019年3月底前搬迁完毕,乙方自行外出过渡,甲方对乙方增加过渡费补偿,共计442,201元。

(四)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6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需要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泰投资(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深圳朴泰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泰资产)在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期间曾通过旗下投资基金持有公司6.81%股份。此外,公司子公司银泰新能源通过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金基金)间接持有标的公司3.7350%股权。2018年1月,朴泰资产将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与力鼎汽车,公司于4月18日随即停牌筹划本次重组。请补充披露:(1)朴泰资产突击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与公司本次重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银泰新能源参股恒金基金的具体情况;(3)公司接触标的资产的时间、具体过程,是否由朴泰资产所推荐,标的资产与朴泰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共同投资、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4)朴泰资产与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证监会监管所称的“三方交易”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根据一次反馈意见,2018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新能源)与恒金基金签署《银泰新能源与恒金基金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以下简称《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协议,约定以3,000万元作价获取恒星资管所持恒金基金10.8%的LP出资份额。同时,公司、恒金基金及恒星资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行使恒金基金所持标的资产14.911%股权表决权。至此,公司合计拥有标的资产53.89411%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为协议之日起至恒金基金不再作为恒金科技股东之日止。请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恒金基金的合伙人情况,说明各合伙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银泰新能源受让恒星资管所持恒金基金10.8%的LP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转让障碍,相关付款来源情况,支付是否到位,未受让剩余LP份额的考虑,是否足以对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